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2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清輝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峯源
訴訟代理人　李易璋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零售市場管理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23日檢具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變更名義申請書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，略以：臺中市西區第五公有零售市場編號0000號鋪位（下稱系爭攤位）原由其子吳鴻儒與被上訴人訂定使用契約，期間自109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，因原使用人吳鴻儒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，無配偶及子女，上訴人為其法定繼承人等事由，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，向被上訴人申請准予變更系爭攤位使用人名義為上訴人。案經被上訴人於112年7月21日派員訪視並談話後，認定上訴人行動不便，不能親自經營，且該攤位已經上訴人出租予他人經營，收取租金，非由上訴人自行經營等情事，遂以112年8月1日中市經市字第1120040579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同意其申請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1.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2.被上訴人應就上訴人112年5月23日提出申請系爭攤位使用人名義變更為上訴人之案件，作成准許之行政處分。案經原審113年度訴字第5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㈠原判決徒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5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意旨，認定上訴人不符合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申請人或使用人必須具備自行經營攤位能力之法定資格。然經營飲食類使用時自會僱用員工協助處理營業事宜，且上訴人未受有任何法律上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，顯見上訴人仍得以管理者之身分使用系爭攤位，原判決未詳加調查上訴人之身體狀況、經營系爭攤位之實際情況，僅以上訴人年事已高，行動不便，無能力親自經營系爭攤位等語，逕認其不具備自行經營攤位能力之法定資格，有判決不備理由，違反證據調查、經驗法則及認事用法違背法令之情事。㈡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5項規定之目的，係避免申請人取得使用公有市場攤位之資格後，卻交由第三人使用收益，及便於主管機關對於攤位之有效管理，避免攤位任意轉租、分租，致實際使用人或負

責人不明、龐雜，進而紊亂市場經營秩序。然未明文禁止以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之方式輔助經營攤位，蓋經營事業常因營業事務上之需求，而需要不同人力配置，以達經營上之專業分工，且除實際執行營業事務者外，執掌事務分派、管控商品品質與監督營業概況之負責人亦應屬經營之範疇，未必皆須親自實行營業行為始屬該條項所稱經營。原判決對於「自行經營」之解釋脫離立法意旨，限縮解釋其定義，增加法所無之限制，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或禁止恣意原則，應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等語。

四、惟原判決已敘明：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，無論係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申請供自己使用，或依同條例第15條規定本於原使用人之繼承人或繼受人地位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，均必須具備自行經營攤位能力，始符合法定資格。上訴人提出系爭申請書時，已屆92足歲，系爭攤位原由上訴人申請使用，前於105年因年齡已大、行動不便，乃申請變更其子吳鴻儒為新使用人。且上訴人經醫師診斷罹患腦梗塞併左側輕癱及腰椎、頸椎脊椎狹窄症等病況，長期復健治療中。依被上訴人派員訪談，可見其身體機能年老退化，必須每週頻繁復健，且無法自理生活，有居家看護必要，客觀上明顯已無法自行經營系爭攤位等語甚詳。上訴意旨雖以原判決有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為爭執，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，泛言原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前揭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